|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塑王氏昆仲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單編號：  　 申  請  人  　 ｜  　 ↓  文  創  組  　 ｜  　 ↓  管  理  組  ︹  收  費  蓋  章  ︺  ｜  　 ↓  正影  本本  申➀  請文  人創  存組  ➁  管  理  組  ➂  保  全  室  存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 | | | |
| 活動日期 | 自    年 　　 月 　　 日 　 時 　　 共 　　 日 　 檔期  至 | | | | | | |
| 使用場區 | □A區道路　□Ｂ區道路　□C區道路　□D區道路　□牛車廣場  □老樹廣場 □綠坡劇場　□其他： | | | | | | |
| 活動類型 | □非營利性活動　□營利性活動　□其他：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統一編號 | |  | |
| 負責人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營登地址 |  | | | 電話 | |  | |
| 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 注意事項 | | | | | | | |
| 1. 申請單位需於活動辦理前1個月提出申請，並備妥相關資料（本表及活動計畫書，E-mail至基金會formosawangbrotherspark@gmail.com申請，恕不接受臨時性申請。 2. 申請活動內容，須以推廣文化、藝術、人文、教育、公益慈善性質等相關活動為主；市集場地展售則以簡易餐飲、紀念品及文化藝術品等項目為主，本會保有異動權利。 3. 如欲放棄檔期，應於活動日20日前，以書面通知基金會，經基金會同意後本契約即為終止。 4. 依據個資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上述資料供辦理台塑王氏昆仲公園場地申請使用。 5. 場地使用應遵守「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場地使用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單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如附件-場地使用契約書)   申請人(公司)簽章 承辦人 | | | | | |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核准辦理【蓋章】 | | 場地使用費 | 其他 | | 合計 | | 保證金 |
|  |  | |  | |  |
| 執行長： 主管： 經辦：  管理組： | | | | | |

本單編號：

　 管

理

組

　 ｜

　 ↓

管

理

組

︹

主

管

蓋

章

︺

　 ｜

　 ↓

正影

本本

申管

請理

人組

存存

|  |  |
| --- | --- |
| **收　　　　據**  茲收到    保 　證 　金 　 新台幣　　20,000　　元    自  ( 112 年 　 　月 　 日 時 　　 共 　　 日 　 檔期 )  至 | |
| 合計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  公園文化基金會 | 主管： 經辦： |

保證金於租期屆滿無違反契約書事項，憑收據無息退還保證金。